

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（二期）项目-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（学业路等5条线路）设计、施工总承包招标答疑书（第二次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（二期）项目-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（学业路等5条线路）设计、施工总承包招标质疑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：

问1、招标文件“第一章 投标须知”的第11.2点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中，第（15）点“本章第15.4目“评标方法”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”。15.4“评标方法”中的要求包含了前面1-14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，是否需按此要求把前面的资格审查资料在此再放一遍？

答：招标文件“第一章 投标须知”的第11.2点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的第（1）-（14）项资料，无须重复再放。

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

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